

证券代码：832350

证券简称：汇知康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河南曙光汇知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子公司《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河南曙光汇知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子公司漯河通源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章 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东的姓名（名称）、认缴出资额、出资时间及出资方式				第四章 公司注册资本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3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第七条 股东的姓名（名称）、认缴出资额、出资期限、出资方式如下：				第七条 股东的姓名(名称)、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			
股东姓名 或名称	认缴出资情况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 出资 额 (万	出 资 方 式	出资时间
	出资额 (万	出资时间 (/年/月	出资方式 (货币、实				

	元)	/日) 前	物等)		元)		
河南曙光 汇知康生 物科技股 份有限公 司	300	2051 年 5 月 27 日	货币	河南曙光 汇知康生 物科技股 份有限公 司	300	货 币	2021 年 10 月 13 日
(注：股东郑重承诺，将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第五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划				第六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八条 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及投资计划； (二) 决定执行董事、监事，及其报酬事项； (三) 批准执行董事、监事的报告； (四) 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六)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七)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八)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九) 修改公司章程。				第十一条 公司为只有一个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 批准董事的报告； (三) 批准监事的报告 (四) 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八) 修改公司章程。 股东作出本条第一款所列事项的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或者盖章后置备于公司。			

第九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 1 名执行董事，执行董事由股东委派产生。执行董事任期每届三年，执行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执行董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向股东报告工作； （二）拟股东决定；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报酬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董事一人，由股东决定产生。董事任期每届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第十条 公司设经理，由执行董事兼任。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决定；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第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由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经理对董事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决定；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公司设监事 1 人，由股东委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十五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股东决定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十二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向股东提出提案； （五）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六）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六条 监事行使下列监督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向股东提出提案； （五）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监事可以提请召开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的会议，并做好记录，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第六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变更办法
第十三条 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七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章 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章 公司的营业期限、解散和清算
第十七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清算组应当自公司清算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一）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二）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但公司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的除外； （三）股东决定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解散情形。	第二十三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一）公司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决定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九章 附 则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二十六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以《公司法》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以《公司法》为准。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五章 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日期

第八条 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违反规定的，股东应当返还抽逃的出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与该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九条 公司成立后，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第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三条 董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向股东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的决定；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六）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财务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十八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八章 股权转让

第十九条 股东可以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第二十条 股东转让股权的，应当书面通知公司，请求变更股东名册；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并请求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股权转让的，受让人自记载于股东名册时起可以向公司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第二十一条 依法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及时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股东决定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內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七章 公司对外投资及担保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十五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的，由股东决定。

第十六条 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一个月内送交股东。

第二十条 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一式叁份，并报公司登记机关一份。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子公司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的情况，结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通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三、备查文件

《漯河通源合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河南曙光汇知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7日